國立臺灣大學 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 離職報告單

112.07.18 修訂

<table>
<tr><td>學　院
(中心)</td><td></td><td>系(科)所
學位學程</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td><td></td></tr>
<tr><td>聘　任
職　稱
(依所持聘書職稱勾選)</td><td colspan="3">□專　案　教　師：□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td></tr>
<tr><td>聘　期
迄　日</td><td>至　　年　　月　　日止</td><td>離職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離　職
原　因
(請勾選)</td><td colspan="3">□自願離職(已檢附相關文件)
□終止聘約(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檢附相關文件，注意事項 4)　，不發放慰助金
□終止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出席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注意事項 3)</td></tr>
<tr><td colspan="3">□聘約到期，並發放慰助金</td></tr>
<tr><td>系　所
簽　章</td><td colspan="3">發放慰助金(注意事項 5)
□否(有實施原則第 6 點及第 7 點所訂情事)
□是(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 6 點及第 7 點所訂情事)
1、經費科目_____
2、慰助金：_____元
(1) 前 6 個月平均薪酬：_____元(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四捨五入至整數)
(2) 服務年資：___年___月___日(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計算式：平均薪酬　　元 x 發放月數比例{○年[○月+(○日/30)/12}x0.5=慰問金(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四捨五入至整數)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圖書館
意　見</td><td colspan="3">承辦人　　組長
(如於圖書館辦理借閱書籍者)</td></tr>
<tr><td>人事室
意　見</td><td colspan="3">擬奉核可後函復，謹敘稿併陳
任免組 如附稿　　主計室(**不發放慰助金免會**)
綜合業務組(**聘期屆滿免會**)
退撫保險組(**確認薪酬**)</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3">**1.離職日期涉及酬金支付、保險費各項現金給付及服務證明開立等事宜，應請覈實填列。**
2.離職者如有參加勞健保，請務必提前填具「勞健保退保申請書」送人事室第 4 組辦理退保申請及相關保費計算、退費事宜。
3.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統稱實施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有實施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10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實施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4.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有實施原則第 7 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5.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 6 點及第 7 點所訂情事者，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6.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離職應辦理圖書館會章。請加辦選項。</td></tr>
</table>